# 标准广告代理合同样本

甲方：(总部)

乙方：(代理商)

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之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甲方指定乙方为(北京)地区代理商。

二、乙方的代理区域为：

三、代理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任务指标：在代理期限内，甲方将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下达本合同附件《财务年度任务书》，内容包括价格体系、回款指标、销售计划、甲方支持和奖励措施等。若无《财务年度任务书》，则此合同无效。《财务年度任务书》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与乙方交易按现款现货原则，款到发货，正常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生效方式：

自乙方按甲方指定帐号汇入订金 元或首批款 万元起，本合同开始生效。若乙方在汇入定金后，连续七个工作日内没把首批余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，则本合同自动无效。

七、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为质量合格产品；

⒉甲方向乙方出示上海佰萃堂化妆品的三证等有效证件；

⒊在协议期间，甲方不得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的其他单位供货；

八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⒈乙方不得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区域销售甲方产品，否则甲方有权索赔；

⒉乙方负责甲方产品在区域内的品牌推广及品牌形象维护；

⒊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承担打击市场窜货问题；

⒋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举行的统一活动及教育培训；

⒌乙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，不得随意降价或涨价。

九、关于订货、验货以及退换货的约定

⒈订货处理程序 每次甲方根据乙方的电话制作定单，并通过电话核实后，通知乙方打款金额，在乙方将全额货款打入甲方帐号并查收到帐后，三至五天内将货物发到乙方就近处。

⒉验货程序 乙方收到货物时，应先检查包装箱是否潮湿、变形、破损，封条是否开封，检查无误后才能提货，若发现有异常迹象，乙方必须立即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。

⒊退换货处理程序 滞销产品，乙方须先填写《退换货申请表》递交给甲方，在表中应注明退换品种、数量、金额、产品限用日期、退换货原因等项目，待《退换货申请表》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退换货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退换的产品应内外包装良好，距限用日期不超过18个月，包装完好程度不影响再次销售，有塑封和包装封口合格证的，没有开封或损坏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，属于质量问题的除外。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返回的产品，甲方不予接收，也不予结算。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，非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一次性推出的优惠组合装和每月的特价品概不退换。

十、关于窜货的规定 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代理区域内进行销售，不得向代理区域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销售甲方产品，若出现此类情况，将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恶意窜货现象将取消当期未兑现的所有奖励，并限期收回乙方向代理区域外销售的产品。

2.对于乙方无法进行收回的产品，甲方将派人收货，收购价与代理价之间的差额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若乙方的窜货行为给其他市场造成严重后果，所有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，并扣留所有未兑现的奖励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

方全部承担，对甲方整体市场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
4.对于非恶意窜货或者下属经销商、加盟店窜货的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，将参照

以上规定给予处罚。

十一、其他规定

1.相关处罚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：①乙方销售甲方品牌的假冒或仿冒产品； ②乙方破产以及债务结算； ③乙方信誉度下降； ④乙方低价倾销； ⑤乙方向非代理区域调货、窜货； ⑥乙方连续2个月或不连续3个月未完成合同任务； ⑦乙方连续40天未向甲方进货；⑧乙方不配合甲方的整体市场推进计划，造成甲方商业利益损失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